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深圳市中润环
球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蛇关处一罚决字〔2025〕63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中润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11U0J 海关代码：4403962QSH
4	法定代表人	黄宇健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9月6日，深圳市中润环球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中润环球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1柜1单：鲜火龙果，报关单号：530420251040088464，集装箱号：FSCU5872160。2025年9月7日，经海关查验并取样送检，深圳市中润环球贸易有限公司申请附条件提离并承诺在海关检测结果前不销售、使用。2025年9月17日，经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检出乙酰甲胺磷不合格，属于不合格进口商品，2025年9月18日海关将检测结果告知深圳市中润环球贸易有限公司。经海关调查发现，深圳市中润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于2025年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将上述附条件提离鲜火龙果 18011 千克擅自销售完毕。深圳市中润环球贸易有限公司实施了擅自销售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违法货物货值 91364.92 元人民币，违法所得为 0.2162 万元人民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21 号公告）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8	执 法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21 号公告）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 3 第 44 项之裁量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1、罚款人民币 0.9593 万元。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0.2162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

		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